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温岳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吴晓巍

公司负责人谭永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590,730.56	499,421,496.88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6,101,147.29	406,285,562.47	-0.05%	
股本(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68	6.771	-0.05%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39,694.56		40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409.9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025,273.88	-29.22%	100,957,804.45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5,529.85	-75.22%	2,815,584.82	-8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75.22%	0.05	-8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75.22%	0.05	-8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44%	0.69%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	0%	0.7%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330.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51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9,542.01	
合计	-4,143.6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忠	1,74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750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
王振华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田春青	791,493	人民币普通股	791,493
施建刚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中国银行－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767	人民币普通股	604,767
周岭松	5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00
周月明	406,389	人民币普通股	406,389
上海昊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800
徐梅琴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谭永良	32,451,000	0	0	32,451,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28 日
邸彦召	2,929,500	0	0	2,929,500	离职锁股	2013 年 2 月 2 日
何忠	1,953,000	1,953,000	0	0	离职锁股	2012 年 4 月 19 日
张绍辉	120,000	5,250	0	114,7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潘滨	105,000	0	34,700	139,700	离职锁股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李宏	67,500	5,625	0	61,875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任彤	67,500	5,063	0	62,437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37,693,500	1,968,938	34,700	35,759,262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占资产总额	说明
应收票据	100,000.00	3,032,015.99	-96.70%	0.02%	当期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2,405,141.96	14,132,589.82	58.54%	4.13%	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53,024.36	5,474,075.30	30.67%	1.32%	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2,521.92	2,337,826.90	100.00%	0.06%	未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7,429,641.79	16,164,135.42	69.69%	5.06%	募集项目海湾工程建设大幅增加
开发支出	3,600,488.35	-	100.00%	100.00%	开发项目未结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112.73	1,899,048.27	39.39%	0.4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	0.00%	向金融机构融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527,269.48	13,913,930.02	54.72%	3.97%	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预收款项	98,196,150.69	39,913,829.44	146.02%	18.10%	当期签订合同增多预收款项增大
应交税费	2,467,997.05	1,055,418.22	133.84%	0.45%	当期未缴纳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9,014.15	2,494,038.02	-71.57%	0.13%	中介费用当期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占利润总额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239.80	670,886.31	77.86%	37.65%	本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361,004.65	7,146,103.61	30.99%	295.34%	本期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76,172.05	881,259.96	453.32%	153.84%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3,955.35	-35,253.15	393.45%	-5.49%	公司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7,459.71	2,314,524.24	-84.12%	11.59%	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1,145.38	102,983.35	308.95%	13.29%	本期保险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9,738.94	2,088,274.24	-64.10%	23.65%	当期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584.82	15,837,055.26	-82.22%	88.83%	当期毛利率下降，预计负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9,694.56	-11,822,513.67	409.91%		当期签订合同增多预收款项增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0,918.22	-16,886,618.75	38.28%		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055.53	-3,163,436.71	596.93%		当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2年 1-9月，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188,223,000.00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957,804.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实现净利润2,815,584.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22%；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2.22%。毛利率下降，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季度市场形势依然向好，其中公司与一汽轿车签订了“国内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DCT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销售合同，成功进入蓬勃发展的自动变速器智能装备市场。经北美办事处努力，CINETIC AUTOMATION CORP. 与公司签署采购定单，智云装备将在2013年走向国际市场。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新整合技术中心业务，优化设计和研发管理工作，充实研发人员，为提高设计质量和产能提供保障。通过近6个月的运营改善和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建立了内部6P管控体系和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持续加大终验收和质保管理工作力度，成立安调管理科，加强客户现场和终验收管理工作；充实售后服务人员，做好质保金回笼工作。（6P管控体系：计划体系、责任体系、措施体系、检查体系、激励体系、改进体系）

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展望

由于公司市场形势较好，目前经营任务非常饱满，但设计研发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已凸显不足。公司已着力进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已着手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公司持续加大客户现场管理力度，努力克服终验收不确定性带来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回笼工作，尽力减少预计负债，提高净利润。

公司将继续深化6P运营改善和人力资源咨询成果，按计划推进各项管理工作，在四季度完成制定2013年计划和未来三至五年战略规划。持续深入开展技术通用标准化工作，提高产品或项目实施速度和质量，对终验收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作用。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谭永良、邸彦召等首发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	（一）关于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邸彦召、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忠、王振华、深圳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明臣、刘大鹏、张绍辉、潘滨、任彤、李宏、郑彤、王金义承诺：自大连智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连智云股份，也不由大连智云收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永良、邸彦召、何忠、张绍辉、潘滨、任彤、李宏另外承诺：前	2010年06月07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皆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其中：（三）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2012年6月11日，相关人员已履行纳税义务。（六）其他重要承诺。2010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和备案登记。

--	--	--	--

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智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永良、邸彦召、何忠、张绍辉、潘滨、任彤、李宏另外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2)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3)在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谭永良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三) 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智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4,500 万元，按 20% 税率计算，公司 12 名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70.22 万元。公司主要股

	<p>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里人员谭永良、邸彦召、何忠、潘滨、任彤、李宏、张绍辉 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一、本人愿对因智云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二、如果智云股份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智云股份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智云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三、本人愿意就智云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对智云股份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四）承担潜在处罚责任的承诺。2006 年由于财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公司申报报表利润与原始报表出现了一定差异，在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公司</p>			
--	---	--	--	--

		<p>就上述差异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税务机关追加处罚，其将承担全部处罚责任。</p> <p>(五) 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公司上市前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050 人员及流动性较大人员，公司尚未能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有关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谭永良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六) 其他重要承诺。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35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云技术中心	否	8,700	8,700	243.83	2,393.38	27.51%		0	不适用	否	
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	否	3,300	3,300	763.52	3,282.42	99.45%	2012年07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12,000	1,007.35	5,675.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产	否	2,800	2,800	0	2,800	100%	2011年07月11日	0	不适用	否	
对外共同投资成立公司	否	600	600	0	600	100%	2011年10月24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00	3,400	0	3,400	-	-	0	-	-	
合计	-	15,400	15,400	1,007.35	9,075.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募投项目之一技术中心项目进展缓慢原因：在公示期间，毗邻项目用地西侧居民因“动迁问题”、东侧居民因“挡光问题”提出异议，大连市规划局意见：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后方可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在公司和区政府的推动下，2012年9月份动迁工作启动，但因事关居民和铁路房产公司的利益博弈，动迁进度缓慢。居民“挡光问题”须在明确“动迁问题”妥善解决之后适时启动。在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推动下，公司正与市、区两级政府及国土、规划等部门积极沟通，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p> <p>(2) 募投项目之二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了主体建设及室内外装修工程，于2012年8月投入使用，进行生产，现正在进行水、电、气、暖、弱电及办公设备的配套工作。</p> <p>(3) 募投项目除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工作均在顺利进行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2年9月30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1) 2011年1月5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 2011年7月11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的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p>										

	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 (3)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二届董事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 2801156-1, 面积 23178 m ² , 工业用地) 出资 650 万元及超募资金 600 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 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使用募集资金 19,123,72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募投项目之一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入)。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1 年 1 月 5 日, 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检查, 对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予以明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五）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预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还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共实施了三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方案实施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33,463.64 元，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9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 4,050,000.00 元(含税)，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14.19%。

（二）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360,150.85 元，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 3,000,000.00 元(含税)，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13.42%。

(三) 2011 年度,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55,178.45 元, 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 共派送现金 3,000,000.00 元(含税), 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25.0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7.97%。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永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2年10月22日